

农安县 2020 年度财政局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管理情况评价报告

吉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财政厅：

按照《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得分表》我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投入

1. 县本级自有财力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

2020 年农安县共计收到中央省级专项扶贫资金 4315.35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扶贫资金 2146 万元，省级专项扶贫资金 1863.35 万元。县本级共计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402.75 万元，其中用于扶贫产业发展资金 387 万元，用于扶贫特岗补助资金 13.2 万元，用于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2.55 万元，县本级安排资金占中央、省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的 10.04%，达到了绩效考核规定的 10% 的要求。

2. 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农安县财政局联合农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了《农安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资金管

理办法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二、资金安排

2020 年农安县共计安排使用专项扶贫资金 5367.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146 万元，省级专项扶贫资金 1863.35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55.6 万元，县本级专项扶贫资金 402.75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下达专项扶贫资金 4019.85 万元，资金县级拨付进度达到 74.88%。计划年度完成资金全额下达，县级拨付进度达到 100%。

三、资金监管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确保扶贫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农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农安县扶贫办产业扶贫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农扶发[2017]104 号），对公告公示的内容、形式、时间及公告公示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年度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等情况在农安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全面、及时的公告公示。农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到村到户的项目督促项目所在行政村及时进行了公告公示，使扶贫对象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2.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情况

为切实加强基层财政扶贫资金“最后一公里监管”，保

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依法依规、有效运行，充分发挥扶贫资金脱贫成效，结合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财政扶贫资金监管 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吉财脱贫办[2019]9号），农安县财政局出台并印发了《农安县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最后一公里监管”指导意见》，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内部管理和监管，农安县出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农财脱贫办[2020]4号）文件。

2. 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吉财农【2017】309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吉财脱贫组【2020】4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县财政扶贫工作实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县财政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县2016年以来各级各类扶贫资金进行了综合检查，整理收集检查过程中的基本材料，包括合作经营协议、项目合同、分红凭证、终端拨款凭证、记账凭证、发票、相关会议记录等，进一步规范了扶贫资金管理。

3. 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情况

2018-2019年，农安县专项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资金分解率及挂接率均达到了100%，标识为“全部”的扶贫资金已全部完成绩效申报、审核、监控、自评工作，两个年度共涉及102项扶贫项目需要绩效评价，已委托第三方会计事

务所对 102 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2020 年平台资金分解率已完成 95%，挂接率达到 100%，标识为“全部”的已下达扶贫资金已完成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监控工作，自评工作年底开展。

四、资金使用效率

1.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2020 年农安县共计安排使用专项扶贫资金 5367.7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下达专项扶贫资金 4019.85 万元，资金县级拨付进度达到 74.88%，未完成下达资金 1347.85 万元，农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农安县农业农村局、农安县财政局正在谋划推进产业扶贫项目，预计 11 月底结存资金完成全部下达。

2. 贫困人口减少情况

2020 年农安县剩余未脱贫贫困户 45 户 105 人，目前未脱贫贫困户已实现全部脱贫。

3. 精准使用情况

按照绩效自评有关要求，农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农安县财政局对 2020 年度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从立项精准、管理规范、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了评价。2020 年已安排扶贫项目 16 项，其中基础设施建设类 2 项（安全饮水、危房改造），产业扶贫类 12 项，扶贫特岗补助类 1 项，其他补助类 1 项，计划安排项目 3 项（均为产业扶贫类项目）。

2020 年度已安排扶贫项目及计划安排的扶贫项目均瞄准贫困户，与脱贫攻坚成效挂钩。用于产业发展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年度扶贫资金总额的 40%。

4. 应对疫情灾情影响资金项目政策落实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吉扶办联[2020]6 号）文件，根据县扶贫办的资金申请，财政局安排疫情期间扶贫特岗补助资金 13.2 万元（农财农指[2020]641 号），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申请，财政局安排疫情防控期间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资金 3666.5 元（农财农指[2020]1365 号），上述资金已发放到位。

5.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通知》（吉财农[2019]850 号）文件关于做好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农安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和批复，对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了适时监控。目前，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五、机制创新

（一）财政扶贫资金制度建设情况

1. 为切实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农安县脱贫攻坚工作实际，2017年8月9日由农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农安县财政局出台《农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农扶联字【2017】2号）；

2.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明确扶贫资金拨付流程，规范资金各个环节的具体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农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3月27日，由财政局出台《财政局专项扶贫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农财字【2018】12号），并于2020年11月19日进行了修订。

（二）财政扶贫组织队伍建设情况

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的各项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经农安县财政局党委会研究决定于2018年9月10日成立农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农财字【2018】150号），主要职责是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委、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研究、协调推

进和督促落实财政扶贫重点工作，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2019年6月28日《关于调整农安县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通知》（农财脱贫办【2019】1号）文件对领导小组成员有所调整；

2.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成立吉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的通知》（吉财脱贫组【2019】4号）文件精神，2019年6月3日农安县财政局在全局范围内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农安县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跟踪督促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工作组由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共计13人组成。

（三）特色亮点

农安县财政局始终把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摆在优先位置，出台多项管理办法，畅通资金拨付渠道，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切实提高了扶贫资金拨付的时效性、使用的规范性，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规范扶贫资金拨付程序。出台《财政局专项扶贫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农财字【2018】12号），对扶贫资金来文处理、计划下达、出文拨款、项目调度、项目采购、资金监管、审核整改等各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及具体业务操办做出了明确规定。财政局在接到上级指标文下达的通知后第一时间函告县发改局、扶贫办，函告中明确表明了专项级次，要求对

中央、省级资金优先安排使用，并督促其加快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进度，25 个工作日后如果未接到项目资金下达计划财政局发催办函告知。

2. 畅通扶贫资金拨付渠道。财政局在接到扶贫办资金下达计划后，对扶贫资金拨付实施绿色通道，第一时间按程序拨款，并在指标文上盖有扶贫资金标识字样的专用章，预算科优先安排拨付专项扶贫资金。

